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厅文件

桂农业发〔2018〕165号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印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审核标准的通知

各市农业局（农委）、水产畜牧兽医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桂政发〔2011〕24号）第六条规定，为规范《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行为，现将重新修订后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标准》印发你们。原桂渔牧发〔2014〕44号“审核标准”宣布作废。

附件：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2018年8月15日



附件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标准

祖代种禽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标准

一、必备条件

(一) 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通过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

(二) 取得当地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 在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建立有完整的养殖档案。

(四) 境外引种需经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省外引种需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批。

(五) 单一品种：祖代种鸡 1 万套以上，种鸭 0.5 万套以上，种鹅 0.2 万套以上，种鸽 0.5 万对以上。

二、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一)	技术力量 15分	1、技术场长需具有畜牧或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获得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2分) 2、疫病防控工作技术负责人需具有兽医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3分) 3、至少配备一名获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3分) 4、育种工作技术负责人具有畜牧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从事遗传育种工作5年以上且获得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3分) 5、至少配备3名中专以上学历的育种人员。(2分) 6、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育种场职工总数的20%。(2分)
(二)	基础	1、单一品种至少配备母鸡单体笼4000个、公鸡单体笼2000个，种鸭、种

	设施 25分	<p>鹅、种鸽参照上述标准执行。(3分)</p> <p>2、配备专门的育雏舍、后备舍、产蛋种禽舍、孵化房，且分别设在不同区域，并与父母代场、生活区分开。(4分)</p> <p>3、禽舍配备有通风、控温、控光设施。(3分)</p> <p>4、配备独立兽医室，具备开展临床诊疗和采样条件。(3分)</p> <p>5、场区和鸡舍入口有有效的车辆、人员消毒设施。(3分)</p> <p>6、配备粪污、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设施并有效运转。(3分)</p> <p>7、建有技术资料室并配备电脑等设备。(3分)</p> <p>8、供水设施完善，提供年度水质检测报告，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3分)</p>
(三)	技术资料管理 10分	<p>1、有专人负责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2分)</p> <p>2、建立规范的育种记录档案。(2分)</p> <p>3、建立主要疫病防控技术档案。(2分)</p> <p>4、建立生产管理规程及规章制度档案。(2分)</p> <p>5、建立无害化处理记录档案。(2分)</p>
(四)	种禽质量和生产水平 25分	<p>1、每个配套系的亲本来源清楚、系谱资料完整。(4分)</p> <p>2、有完整的总体选育规划、提供3年以上年度选育方案和世代进展记录。(6分)</p> <p>3、有品种标准、饲养标准。(5分)</p> <p>4、体型、外貌特征相对一致，符合品种标准。(4分)</p> <p>5、育雏成活率95%以上、育成鸡体重均匀度80%以上、育成率95%以上；产蛋期成活率90%以上，受精率90%以上、受精蛋孵化率90%以上，以上技术指标必须附有原始记录和统计报表等佐证材料。种鸭、种鹅、种鸽参照上述标准执行。(6分)</p>
(五)	生产经营管理 5分	<p>1、制定适合本品种要求的饲养管理规程。(1分)</p> <p>2、制定有种禽的质量管理制度，销售的种禽符合种用标准，附有《种禽合格证》、售前防疫接种记录等。(1分)</p> <p>3、制定有兽医卫生防疫管理制度、防鼠害制度。(1分)</p> <p>4、制定有投入品的采购和使用管理制度。(1分)</p> <p>5、建立产品销售管理制度，销售记录健全并有完善的售后服务。(1分)</p>
(六)	兽医防疫 20分	<p>1、建立引种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2分)</p> <p>2、建立出栏检疫申报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2分)</p> <p>3、按照兽医主管部门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制定有科学合理的免疫程序，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2分)</p> <p>4、按照国家要求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鸡白痢、鸭瘟(种鸭)、小鹅瘟(种鹅)和鸽副粘病毒(种鸽)等疫病控制与净化工作，记录完整。(7分)</p> <p>5、有近一年内有资质兽医实验室(见备注1)出具的监督检查报告，提供</p>

		近一年各季度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病原学和免疫抗体及鸡白痢抗体检测报告（具体指标见备注2）。（7分）
合计	100	综合评分在 85 分以上为合格
合计	100	综合评分在 85 分以上为合格

备注：

1、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是指经过 CMA 认证或者通过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

2、每次抽检数不少于 200 羽份（样本采集开产后的种禽且覆盖不同栋鸡群），并且结果符合：H5 和 H7 亚型禽流感、新城疫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H5 亚型禽流感、新城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90\%$ ；禽白血病 P27 抗原阳性率 $\leq 10\%$ ；鸡白痢抗体阳性率 $\leq 10\%$ 。

父母代种禽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标准

一、必备条件

- (一) 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通过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
- (二) 取得由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三) 在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农业部要求建立有养殖档案。
- (四) 省外引种经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批。
- (五) 单一品种，种鸡 1 万套以上，种鸭 0.5 万套以上，种鹅 0.05 万套以上，种鸽 0.1 万对以上。

二、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一)	技术力量 14分	1、技术场长具有畜牧兽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6分) 2、至少配备一名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取得《助理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以上的技术人员，负责全面疫病防治工作。(6分) 3、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全场职工总数的 20%。(2分)
(二)	基础设施 18分	1、供水设施完善，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3分) 2、禽舍布局合理，育雏舍、后备舍、种禽舍、孵化车间分别设在不同区域，布局符合生产防疫要求。(4分) 3、配备兽医室、消毒设施设备。(3分) 4、配有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2分) 5、建有技术资料室并配有电脑等设备。(2分) 6、配备防鼠害、鸟害等设施。(2分) 7、场区栽种有美化环境、净化空气的树木、花草。(2分)
(三)	技术资料管理 10分	1、有专人负责技术资料整理及归档。(2分) 2、建立主要疫病防治技术档案。(3分) 3、建立种鸡生长发育、繁殖性能等养殖记录档案。(3分) 4、建立无害化处理记录档案。(2分)
(四)	种禽质量	1、种禽来源于已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祖代种禽场并有引种批文或证明。(9分)

	和生产水平 28分	2、生产性能、体型外貌特征相对一致，符合品种标准。（7分） 3、育雏成活率 90%以上，育成率 90%以上，产蛋期成活率 90%以上。（6分） 4、育成鸡体重均匀度 75%以上；受精率 90%以上，受精蛋孵化率 90%以上。（6分）
(五)	生产经营管理 9分	1、制定适合本品种要求的饲养管理规程。（2分） 2、建立兽医卫生防疫管理制度。（1分） 3、建立投入品采购、使用和管理制度。（1分） 4、建立生产管理制度。（1分） 5、制定有种禽销售的质量管理制度，销售的种禽符合种用标准，附具《种禽合格证》、售前防疫接种记录等，销售记录健全。（4分）
(六)	兽医防疫 21分	1、执行引种审批、出栏检疫申报制度。（5分） 2、制定有科学的免疫种类、免疫方法和免疫程序。（5分） 3、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鸡白痢、鸭瘟、小鹅瘟、鸽副粘病毒等主要疾病监测，并有详细的监测记录和取得《兽医实验室考核合格证》认证的县级以上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11分）
合计	100	综合评分在 85 分以上，为合格

原种猪场（曾祖代场） 种猪一级扩繁场（祖代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标准

一、必备条件

（一）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通过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

（二）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具有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四）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建立养殖档案。

（五）境外引种需经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跨省引种需经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批。

（六）原种猪场单一品种基础母猪：长白或大约克 600 头以上，杜洛克 300 头以上。

（七）种猪一级扩繁场单一品种基础母猪：长白或大约克 300 头以上，杜洛克 100 头以上。

（八）原种场猪伪狂犬病 gE 抗体阴性。

二、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一)	技术力量 12分	1、技术场长具有畜牧兽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2分) 2、配备一名兽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技术人员，负责疫病防治工作。(2分) 3、配备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并在本场工作。(2分) 4、配备一名畜牧或动物遗传育种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畜牧师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育种工作。(2分) 5、种猪测定员持证上岗。(2分)

		6、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本场职工总数的 20%。(2分)
(二)	基础设施 10分	1、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1分) 2、配备相应的种猪性能测定设备(线阵探头B超仪、称重设备等)。(2分) 3、配备有种猪展示厅、无害化处理设施,隔离舍。(3分) 4、进生产区前有正常使用的淋浴设施。(2分) 5、建立兽医实验室,正常开展免疫抗体监测、药敏试验。(2分)
(三)	技术资料管理 16分	1、建有技术资料室并配备电脑等设备,使用种猪育种管理软件进行育种管理和相关技术资料分析。(1分) 2、建立有配种、分娩、生长发育、性能测定、种猪卡片等完整的原始记录,并有系统的统计分析报告。(2分) 3、种畜禽养殖档案保存三年以上。(1分) 4、近一年每月至少一次将种猪测定数据上传到广西种猪联合育种遗传评估中心信息系统(http://www.gxbreeding.cn),每缺一个月数据扣1分。(12分)
(四)	种猪质量 33分	1、种猪来源于国家批准引进的外国原种、国家核心育种场、广西原种猪场。(1分) 2、本场自留种猪须有“广西种猪联合育种遗传评估中心信息系统”里可核查的生产性能测定成绩。(3分) 3、申报品种的核心群有8个以上不同血缘,种猪血缘清楚,系谱完整。(2分) 4、每年坚持进行种猪选育,有可行的选育方案,有完善的年度选育进展工作总结或进展报告。(2分) 5、申报品种母猪年平均窝产活仔猪数:杜洛克9头以上;长白、大约克10头以上。(3分) 6、申报品种校正达100千克日龄:杜洛克165天以下,长白、大约克170天以下。(4分) 7、种猪校正达100千克背膘厚15mm以下。100千克体重的胴体平均瘦肉率61%以上。年屠宰测定样品不少于4头。(4分) 8、长白、大约克、杜洛克近一年纯繁窝数分别不低于1200窝、1200窝、600窝,低于标准的按实际完成比例给分,得分=4×(实际分娩窝数/1200(600))。(4分) 9、长白、大约克、杜洛克近一年测定种猪分别不低于3600头、3600头、1800头以上,低于标准按实际完成比例给分,得分=10×(实际年测定头数/3600(1800))。(10分)
(五)	生产经营管理 8分	1、建立有员工培训制度;生猪防疫免疫制度;病猪的治疗、隔离和死猪的无害化处理制度;消毒制度;饲料、添加剂采购和使用、管理制度;兽药、生物制品采购、使用和管理制度;种猪生产、销售质量管理体系;种猪销售检疫申报制度。(4分)

		<p>2、制定有生产技术操作规程。(1分)</p> <p>3、销售的种猪符合种用标准,附《种猪合格证》、种猪系谱、售前防疫接种记录,销售记录健全。(3分)</p>
(六)	<p>兽医防疫 21分</p>	<p>1、按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制定有科学合理的免疫程序,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2分)</p> <p>2、按照国家要求制定口蹄疫、猪瘟、猪高致病性蓝耳病、猪伪狂犬病等疾病控制与净化实施方案,并有实施记录;有上述疫病的监测计划和监测报告。(6分)</p> <p>3、每个季度必须开展口蹄疫、猪瘟、猪高致病性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猪伪狂犬病病原学检测和猪布鲁氏杆菌病抗体检测工作并有检测报告。(6分)</p> <p>4、具有近一年内有资质(经过CMA认证或者通过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的兽医实验室监督检查报告,每次抽检数不少于30头,并且口蹄疫、猪瘟、猪伪狂犬病免疫抗体合格率$\geq 90\%$,口蹄疫、猪瘟病原或感染抗体阳性$\leq 3\%$,猪布鲁氏杆菌抗体检测阴性,近两年内无高致病性猪蓝耳病临床发病记录。(6分)</p> <p>5、有控制鼠害方案和实施记录。(1分)</p>
合计	100	综合评分原种场在85分以上,一级扩繁场80分以上为合格。

种猪二级扩繁场（父母代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标准

一、必备条件

- （一）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通过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
- （二）取得由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三）在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畜牧法》要求建立有养殖档案。
- （四）省外引种经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批。
- （五）单一品种基础母猪：长白或大约克 100 头以上（含地方品种），杜洛克 100 头以上。配套系父母代母系基础母猪 100 头以上。

二、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一）	技术力量 14分	1、技术场长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4分） 2、配备一名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负责疫病防治工作。（4分） 3、配备一名获得执业兽医资格证（助理执业兽医资格证或乡村兽医登记证）的技术人员。（3分） 4、配备一名畜牧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繁殖工作。（3分）
（二）	基础设施 10分	1、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1分） 2、配备有种猪展示厅、无害化处理设施，隔离舍。（4分） 3、生产区门口有人员、车辆消毒设施。（3分） 4、建立独立的兽医室、药房。（2分）
（三）	技术资料管理 12分	1、建有技术资料室并配备电脑等设备，使用种猪育种管理软件进行育种管理和相关技术资料分析。（5分） 2、建立有配种、分娩、生长发育、性能测定、种猪卡片等完整系统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分析资料。（4分） 3、畜禽养殖档案较完整。（3分）
（四）	种猪质量 35分	1、种猪来源于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原种猪场、一级扩繁场；配套系来源于祖代场。（10分） 2、种猪血缘清楚，三代以上系谱完整。（5分） 3、种猪符合品种特征。（5分）

		<p>4、种猪年更新率 25%以上。(5 分)</p> <p>5、每头基础母猪年提供上市猪数 18 头以上。(10 分)</p>
(五)	生产 经营 管理 8 分	<p>1、建立有生猪防疫免疫制度；病猪的治疗、隔离和死猪的无害化处理制度；消毒制度；饲料、添加剂采购和使用、管理制度；兽药、生物制品采购、使用和管理制度；种猪生产、销售的质量管理制度；种猪销售检疫申报制度；(4 分)</p> <p>2、制定有生产技术操作规程。(1 分)</p> <p>3、销售的种猪符合种用标准，附具《种猪合格证》、种猪系谱、售前防疫接种记录，销售记录健全。(3 分)</p>
(六)	兽医 防疫 21 分	<p>1、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引种申报、审批、检疫、隔离饲养等制度并有记录。(2 分)</p> <p>2、制定有科学的疫病免疫种类、免疫方法和免疫程序。(2 分)</p> <p>3、开展口蹄疫、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圆环病毒病、猪伪狂犬病原学检测和猪布鲁氏菌病抗体检测工作并有检测报告。(8 分)</p> <p>4、每年取得《兽医实验室考核合格证》资质的县级以上兽医实验室的检测报告 1 次以上，每次抽检头数不少于 30 头，检测结果达到以下要求：种猪群或后备猪群猪瘟免疫抗体合格率$\geq 80\%$；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geq 70\%$；伪狂犬 gE 抗体阳性不能检出；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病原学检测阴性。(8 分)</p> <p>5、有控制鼠害方案并有实施记录(1 分)</p>
合计	100	综合评分在 85 分以上，为合格。

原种牛场、种牛一级扩繁场（含水牛、奶牛）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标准

一、必备条件

- （一）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通过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
- （二）取得由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三）在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建立有养殖档案。
- （四）跨省引种经过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批。
- （五）原种场单一品种基础母牛：奶牛 500 头，奶水牛 300 头，肉牛（含水牛）300 头以上。一级扩繁场单一品种基础母牛：奶牛 300 头，奶水牛 200 头，肉牛（含水牛）200 头以上。

二、考核评分标准

申请单位：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一)	技术力量 12分	1、技术场长具有畜牧兽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3分) 2、配备至少一名执业兽医师，专职负责疫病防治工作。(3分) 3、配备至少一名畜牧专业本科以上或畜牧师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育种工作。(3分) 4、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全场职工总数的 20%。(3分)
(二)	基础设施 20分	1、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1分) 2、场址的地势、交通、通讯、能源良好；生产区与生活区、办公区分别隔离 50 米以上，净道、污道无交叉。(3分) 3、配备有消毒防疫设施、兽医室和无害化处理设施。(3分) 4、有繁殖室、测定栏舍，配套有相应的生产性能测定设施设备。(3分) 5、栏舍功能区齐全、布局合理、雨污分离，基础母牛栏舍母牛所占面积不低于 15 m ² /头。(4分) 6、配套相应饲草饲料加工及贮存设施设备。(3分) 7、建设有粪污处理设施，符合环保要求。(3分)

(三)	技术资料管理 15分	1、建有技术资料室并配备电脑等设备，有专人负责技术资料的管理，整理归档工作规范。(4分) 2、建立有配种、产犊、体尺体重、外貌鉴定、种牛卡片等原始记录，生产性能测定数据和分析资料齐全。(7分) 3、建立完善的养殖档案，饲料、兽药等投入品有可追溯记录。(4分)
(四)	种牛质量和生产水平 30分	1、种牛来源于国家批准引进的外国原种牛或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国内原种牛场。(8分) 2、种牛血缘清楚，三代以上系谱完整。(5分) 3、符合本品种体形外貌特征。(5分) 4、有科学的选育方案，有年度选育进展报告和工作总结。(7分) 5、生产性能达到本品种标准要求。(5分)
(五)	生产经营管理 5分	1、建立健全相应的生产管理制度。(1分) 2、制定适合本品种要求的饲养管理规程，确保各阶段生长发育符合本品种生长要求。(2分) 3、制定有种牛销售的质量管理制度，销售的种牛附《种牛合格证》、种牛系谱、防疫接种记录、动物检疫合格证等，提供近半年结核病、布鲁氏杆菌病、口蹄疫的检测报告，销售记录健全。(2分)
(六)	兽医防疫 18分	1、引进种牛必须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执行隔离观察制度，跨省引种执行落地报告制度。(3分) 2、制定有科学的疫病免疫方案(包括种类、方法、程序、抗体监测等)和传染病发生应急预案，记录完整。(3分) 3、兽医室应配备有必要的诊断、监测仪器设备。(2分) 4、建立完整的牛群病历本，包括发病日期、发病症状、发病经过、兽药使用、转归等，执行兽医处方药相关制度。(3分) 5、有结核病、布鲁氏杆菌病、口蹄疫的监测计划；根据监测计划开展监测，提供近一年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5分) 6、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有健康证。(1分) 7、开展鼠害控制工作。(1分)
合计	100	综合评分原种场 85 分以上、一级扩繁场 80 分以上为合格。

备注：

- 1、基础设施中第 5 点栏舍功能区是指母牛舍、育成牛舍、犊牛舍、隔离舍；
- 2、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是指经过 CMA 认证或者通过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

种牛二级扩繁场（含水牛、奶牛）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标准

一、必备条件

- (一) 符合当地政府畜牧业发展规划，通过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
- (二) 取得由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三) 在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要求建立有养殖档案。
- (四) 省外引种经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批。
- (五) 单一品种基础母牛：奶牛 150 头，奶水牛 100 头，肉牛（含水牛）50 头以上。

二、考核评分标准

申请单位：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一)	技术力量 10分	1、技术场长具有畜牧兽医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4分) 2、配备至少一名执业兽医师，负责全面疫病防治工作。(4分) 3、配备至少一名畜牧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助理畜牧师以上职称技术人员，负责饲养管理工作。(2分)
(二)	基础设施 20分	1、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1分) 2、场址的地势、交通、通讯、能源和防疫条件良好；生产区与生活区、办公区隔离分开 50 米以上。(4分) 3、配备有消毒防疫设施、隔离室、兽医室和无害化处理设施。(4分) 4、栏舍布局合理，基础母牛栏舍母牛所占面积不低于 15 m ² /头。配套相应饲草饲料加工及贮存设施。(6分) 5、建设有母牛分娩舍和犊牛舍。(3分) 6、建设有粪污处理设施，符合环保要求。(2分)
(三)	技术资料管理 12分	1、建有技术资料室并配备电脑等设备，有专人负责技术资料的管理，整理归档工作规范。(4分) 2、建立有配种、产犊、体尺体重、外貌鉴定、兽医防疫、种牛卡片等原始记录，生产性能测定数据和分析资料齐全。(4分) 3、建立完善的养殖档案，饲料、兽药等投入品有可追溯记录。(4分)
(四)	种牛	1、种牛来源于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原种场、一级扩繁场。(8分)

	质量和生产水平 3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种牛血缘清楚，三代以上系谱完整。(5分) 3、符合本品种体形外貌特征。(5分) 4、有科学的选种选配方案，有年度工作总结。(7分) 5、生产性能达到本品种标准要求。(5分)
(五)	生产经营管理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相应的生产管理制度。(2分) 2、制定适合本品种要求的饲养管理规程，确保各阶段生长发育符合本品种生长要求。(4分) 3、制定有种牛销售的质量管理制度，销售的种牛附《种牛合格证》、种牛系谱、售前防疫接种记录等，销售记录健全。(4分)
(六)	兽医防疫 18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引种审批、出栏检疫制度。(3分) 2、制定有科学的免疫种类、免疫方法和免疫程序，以及传染病发生应急预案。(3分) 3、兽医室应配备有必要的诊断、监测仪器设备。(2分) 4、建立完整的牛群病历本，包括发病日期、发病症状、发病经过、兽药使用、转归等。(3分) 5、有结核病、布鲁氏杆菌病、口蹄疫的监测计划；根据监测计划开展监测，提供近一年的检测报告。(6分) 6、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有健康证。(1分)
合计	100	综合评分在 85 分以上为合格

原种羊场、种羊一级扩繁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标准

一、必备条件

(一) 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通过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

(二) 取得由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 在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建立有养殖档案。

(四) 跨省引种经过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批。

(五) 原种场单一品种基础母羊 500 只以上，一级扩繁场单一品种基础母羊 200 只以上。

二、考核评分标准

申请单位：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一)	技术力量 12分	1、技术场长具有畜牧兽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3分) 2、配备至少一名执业兽医师，专职负责疫病防治工作。(3分) 3、配备至少一名畜牧专业本科以上或畜牧师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育种工作。(3分) 4、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全场职工总数的 20%。(3分)
(二)	基础设施 20分	1、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1分) 2、场址的地势、交通、通讯、能源良好；生产区与生活区、办公区分别隔离 50 米以上，净道、污道无交叉。(3分) 3、配备有消毒防疫设施、兽医室和无害化处理设施。(3分) 4、有繁殖室，有相应的生产性能测定设施设备。(3分) 5、采用高床栏舍，功能区齐全、布局合理、雨污分离，基础母羊栏舍母羊所占面积不低于 1.5 m ² /只，配套相应的运动场。(4分) 6、配套相应饲草饲料加工及贮存设施设备。(3分) 7、建设有粪污处理设施，符合环保要求。(3分)
(三)	技术资料管理	1、有技术资料室并配备电脑等设备，有专人负责技术资料的管理，整理归档工作规范。(4分) 2、有完整的选种、选配、分娩、生长发育和系谱等原始记录（奶羊还应有泌乳

	15分	记录)和统计分析资料。(7分) 3、建立完善的养殖档案,饲料、兽药等投入品有可追溯记录。(4分)
(四)	种羊质量和生产水平 30分	1、种羊为国家批准引进的外国原种羊或来源于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国内原种羊场。(5分) 2、种羊血缘清楚,有三代以上的系谱资料。(5分) 3、种羊必须符合本品种体形外貌特征,一级以上公羊、母羊占比分别达到90%、70%以上。(8分) 4、有科学的选育方案,有年度选育进展报告和工作总结。(7分) 5、生产性能达到本品种标准要求。(5分)
(五)	生产经营管理 5分	1、有健全的生产管理制度。(1分) 2、制定有适合本品种要求的饲养管理规程,确保各阶段生长发育符合本品种生长要求。(2分) 3、制定有种羊销售质量管理体系,销售的种羊附《种羊合格证》、种羊系谱、防疫接种记录、动物检疫合格证等,提供近半年小反刍兽疫、布鲁氏杆菌病、口蹄疫的检测报告,销售记录健全。(2分)
(六)	兽医防疫 18分	1、引进种羊必须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执行隔离观察制度,跨省引种执行落地报告制度。(3分) 2、制定有科学的疫病免疫方案(包括种类、方法、程序、抗体监测等)和传染病发生应急预案,记录完整。(3分) 3、兽医室应配备有必要的诊断、监测仪器设备。(2分) 4、建立完整的羊群病历本,包括发病日期、发病症状、发病经过、兽药使用、转归等,执行兽医处方药相关制度。(3分) 5、有口蹄疫、布鲁氏杆菌病、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山羊痘、小反刍兽疫等主要疾病的监测计划;根据监测计划开展监测,提供近一年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5分) 6、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有健康证。(1分) 7、开展了鼠害控制工作。(1分)
合计	100	综合评分原种场85分以上、一级扩繁场80分以上为合格

备注:

1、基础设施中第5点栏舍功能区是指母羊舍、公羊舍、育成羊舍、羔羊室、隔离舍;

2、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是指经过CMA认证或者通过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

种羊二级扩繁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标准

一、必备条件

- (一) 符合当地政府畜牧业发展规划，通过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
- (二) 取得由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三) 在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要求建立有养殖档案。
- (四) 省外引种经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批。
- (五) 单一品种基础母羊 100 只以上。

二、考核评分标准

申请单位：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一)	技术力量 14分	1、技术场长具有畜牧兽医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本专业初级以上技术职称。(5分) 2、至少配备一名助理执业兽医师以上技术人员，负责疫病防治工作。(4分) 3、至少配备一名助理畜牧师或畜牧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饲养技术工作。(5分)
(二)	基础设施 10分	1、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1分) 2、场址的地势、交通、通讯、能源和防疫条件良好；生产区与生活区、办公区隔离分开。(3分) 3、栏舍布局合理，配备有消毒防疫、隔离室、兽医室和无害化处理设施。(3分) 4、配套有运动场、饲草饲料加工储存设施。(3分)
(三)	技术资料管理 11分	1、建有技术资料室并配备电脑等设备，有专人负责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3分) 2、建立有选种、选配、分娩、生长发育和系谱等记录，奶羊还应有泌乳记录等原始记录和统计分析资料。(4分) 3、有三代以上的系谱资料。(2分) 4、免疫档案和疫病防治记录健全(2分)

(四)	种羊 质量 和生 产水 平 30分	<p>1、种羊来源于国内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原种羊场、一级扩繁场，符合本品种体形外貌特征。(10分)</p> <p>2、生产用种羊必须符合本品种体形外貌特征。(10分)</p> <p>3、生产性能符合品种标准要求。体型、外貌特征相对一致。(10分)</p>
(五)	生产 经营 管理 10分	<p>1、制定健全的生产管理制度。(3分)</p> <p>2、制定本品种的饲养管理规程。(2分)</p> <p>3、制定有种羊销售质量管理体系，销售的种羊符合种用标准，附《种羊合格证》、种羊系谱证、售前防疫接种记录等，销售记录健全。(5分)</p>
(六)	兽医 防疫 25分	<p>1、执行引种审批、出栏检疫制度。(1分)</p> <p>2、制定科学的免疫种类、免疫方法和免疫程序。(3分)</p> <p>3、定期对口蹄疫、布鲁氏杆菌病、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山羊痘、小反刍兽疫等主要疾病进行监测，并有详细的监测记录。(10分)</p> <p>4、口蹄疫、布鲁氏杆菌病须有资质的第三方血清学检测报告。(10分)</p> <p>5、开展了鼠害控制工作。(1分)</p>
合计	100	综合评分 85 分以上为合格

原种兔场（曾祖代场） 种兔一级扩繁场（祖代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标准

一、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原种场单一品种基础母兔 500 只以上，一级扩繁场单一品种基础母兔 300 只以上。
- 2、取得由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3、在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农业部要求建立有养殖档案。
- 4、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通过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
- 5、省外引种经省级相关部门审批。

二、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定内容
(一)	技术力量 10分	1、技术场长具有畜牧、兽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2分) 2、配备一名执业兽医师，负责疫病防治工作。(3分) 3、配备一名畜牧师或畜牧专业专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负责育种及饲养技术工作。(3分) 4、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全场职工总数的 20%。(2分)
二	基础设施 10分	1、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1分) 2、场址选择符合当地畜牧业养殖规划，栏舍布局合理，生产区与生活区、办公区隔离分开。(2分) 3、配备有消毒防疫设施，隔离室、兽医室和无害化处理设施，饲草饲料加工及贮存设施，防暑、防潮、防兽害设施及自动饮水系统。(4分) 4、建设有粪污处理设施，符合环保要求。(2分) 5、场区环境美化，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20%。(1分)
三	技术资料管理	1、建有技术资料室并配备电脑等设备，有专人负责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3分) 2、有完整的生产和繁殖性能测定等原始记录及统计分析资料。(3分)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有三代以上的系谱资料。(2分) 4、免疫档案和疫病防控记录健全(2分)
四	种兔质量和生产水平 3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种兔来源于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原种场,三代以上系谱资料完整。(10分) 2、种兔必须符合本品种体形外貌特征。(3分) 3、有完整的育种方案,执行良好(3分) 4、种母兔胎产活仔7只以上,年产活仔42只以上,年可提供育成种兔35只以上。(8分) 5、种用兔90天龄体重:大型品种为2.5千克以上;中型品种为2.2千克以上。(6分) 6、种群公母比例、年龄结构合理,年更新率30-35%,年种兔死亡率5%以下。(5分)
五	生产经营管理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阶段日粮营养水平符合本品种饲养标准要求。(1分) 2、制定适合本品种要求的饲养管理规程。(1分) 3、有各种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2分) 4、有种兔销售质量管理体系,销售种兔附具种兔合格证、系谱证、动物检疫合格证及售前防疫接种证明等,销售及售后服务记录完整。(6分)
六	兽医防疫 2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种兔引进隔离观察制度。(2分) 2、执行出栏检疫申报制度。(2分) 3、制定主要疫病免疫方法和免疫程序,免疫记录完整。(5分) 4、兽医室配备有诊断、监测仪器设备。(2分) 5、有完整的病死兔无害化处理记录。(2分) 6、每年至少两次对兔瘟、巴氏杆菌病、魏氏梭菌病等主要疾病进行监测,并取得《兽医实验室考核合格证》认证的县级以上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10分) 7、开展鼠害防控工作并有记录。(2分)
合计	100	综合评分在80分以上为合格

种兔二级扩繁场（父母代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标准

一、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单一品种基础母兔 100 只以上。
- 2、取得由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3、在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农业部要求建立有养殖档案。
- 4、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通过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
- 5、省外引种经省级相关部门审批。

二、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定内容
(一)	技术力量 10分	1、技术场长具有畜牧兽医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取得本专业助理以上技术职称。(3分) 2、配备至少一名畜牧兽医技术人员负责育种、饲养管理及疫病防治工作。(4分) 3、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全场职工总数的 20%。(3分)
二	基础设施 10分	1、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1分) 2、场址选择符合当地畜牧业养殖规划，栏舍布局合理，生产区与生活区、办公区隔离分开。(2分) 3、配备有消毒防疫设施，隔离室、兽医室和无害化处理设施，饲草饲料加工及贮存设施，防暑、防潮、防兽害设施及自动饮水系统。(4分) 4、建设有粪污处理设施，符合环保要求。(2分) 5、场区环境美化，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20%。(1分)
三	技术资料管理 10分	1、建有技术资料室并配备电脑等设备，有专人负责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3分) 2、有完整的生产记录及统计资料。(3分) 3、有三代以上的系谱资料。(2分) 4、免疫档案和疫病防控记录健全(2分)
四	种兔质量和生产水	1、种兔来源于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原种场、一级扩繁场，三代以上系谱资料完整。(10分) 2、种兔必须符合本品种体形外貌特征。(3分) 3、种母兔胎产活仔 7 只以上，年产活仔 42 只以上，年可提供育成种兔 35 只以上。(10分)

	平 35分	4、种用兔 90 天龄体重：大型品种为 2.5 千克以上；中型品种为 2.2 千克以上。（7分） 5、种群公母比例、年龄结构合理，年更新率 30-35%，年种兔死亡率 5% 以下。（5分）
五	生产 经营 管理 10分	1、各阶段日粮营养水平符合本品种饲养标准要求。（1分） 2、制定适合本品种要求的饲养管理规程。（1分） 3、有各种完善生产管理制度。（2分） 4、有种兔销售质量管理制度，销售种兔附具种兔合格证、系谱证、动物检疫合格证及售前防疫接种证明等，销售及售后服务记录完整。（6分）
六	兽医 防疫 25分	1、执行种兔引进隔离观察制度。（2分） 2、执行出栏检疫申报制度。（2分） 3、制定主要疫病免疫方法和免疫程序，免疫记录完整。（5分） 4、兽医室配备有诊断、监测仪器设备。（2分） 5、有完整的病死兔无害化处理记录。（2分） 6、每年至少两次对兔瘟、巴氏杆菌病、魏氏梭菌病等主要疾病进行监测，并取得《兽医实验室考核合格证》认证的县级以上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10分） 7、开展鼠害防控工作并有记录。（2分）
合计	100	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上为合格

种公猪站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标准

一、具备的基本条件

- 1、采精种公猪 10 头以上。
- 2、取得由动物防疫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定内容
(一)	技术力量 10分	主要岗位人员需经猪人工授精等专业技术培训，并取得证书。熟练掌握猪精采集、品质检查、稀释分装等操作技能。(10分)
二	基础设施 16分	1、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2分) 2、具有种公猪饲养舍、采精室、精液配制室，生产区与生活区布局合理、科学。(7分) 3、配备有显微镜、干燥箱、37℃恒温板、精子密度仪(计数板)、水浴锅、17℃恒温箱等精液生产、检测、保存和运输的必需设备。(7分)
三	技术资料管理 14分	1、有公猪个体档案。有精液采集、生产等完整的原始记录。(10分) 2、免疫档案和疫病防治记录健全(4分)
四	种公猪质量 30分	1、种公猪来源于广西原种猪场、一级扩繁场。个体标识清晰，具有《种畜合格证》及三代以上(含三代)系谱资料。(15分) 2、体型外貌符合本品种特征，符合种用要求。(5分) 3、猪精质量评定为合格。(10分)
五	生产经营管理 7分	制定有种公猪饲养管理、种公猪精液生产等技术规程。(7分)
六	兽医防疫 23分	1、进场门口设有消毒、更衣设施。(5分) 2、制定有猪瘟、口蹄疫、猪蓝耳病、猪伪狂犬病免疫程序。(3分) 3、每头公猪每年需取得有《兽医实验室考核合格证》资质的县级以上兽医实验室的检测报告，存栏种公猪猪瘟、口蹄疫、猪蓝耳病、猪伪狂犬病原学为阴性，猪布鲁氏杆菌病血清学应为阴性。(15分)
合计	100	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上为合格

家畜遗传材料经营许可审核标准

一、必备条件

(一) 经营的家畜遗传材料(精液、胚胎、卵子等)来源于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或者经批准从国外引进。

(二) 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全日制畜牧兽医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或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三) 有贮存家畜遗传材料相应的场所、设备和质量检测仪器。

二、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定内容
(一)	技术力量 15分	1、精液、胚胎、卵子等遗传材料产品质量检验人员不少于2人, 应当取得相关资格证或具有畜牧兽医类专科以上学历且在本专业工作2年以上。(6分)。 2、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专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数量应当占员工总数的30%以上。(3分) 3、专家现场随机抽取技术人员进行实操考核合格。(6分)
(二)	基础设施和设备 20分	1、家畜遗传材料(精液、胚胎、卵子等)贮存室不少于30m ² , 质检室不小于10m ² 。(6分) 2、有用于存放和宣传家畜遗传材料(精液、胚胎、卵子等)资料的资料室。(3分) 3、有满足经营家畜遗传材料需要的设施设备。(6分) 4、配备至少1台生物显微镜、1台恒温水浴锅等检测设备。(5分)
(三)	家畜精液、胚胎、卵子等遗传材料质量水平 35分	1、经营的家畜遗传材料应来源清楚, 系谱完整,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15分) 2、国内家畜遗传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省外、国外引进的家畜遗传材料需有完整的、有效的引种审批、检疫申报文件证明。(20分)

(四)	经营 管理 30分	<p>1、建立健全生产经营管理制度、遗传材料贮存制度、售后服务制度并执行良好。(6分)</p> <p>2、建立有家畜遗传材料质检操作规程。(6分)</p> <p>3、建立有家畜遗传材料(精液、胚胎、卵子等)质检、销售记录,质量问题有可追溯记录等。(9分)</p> <p>4、家畜遗传材料(精液、胚胎、卵子等)有专人管理,且各种档案完善。(4分)</p> <p>5、有专人负责家畜遗传材料(精液、胚胎、卵子等)的销售和售后服务。(5分)</p>
合计	100	综合评分在85分以上为合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印发

